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额度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时点余额）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

状况对公司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取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交易，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